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6-06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9人,亲自参加表决6人,分别为肖明忠、汪仁川、刘爱义、石正林、钟思均、欧阳民、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合资开发赣州E8地块的议案》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赣州康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置业”)于2013年12月31日通过网上拍卖方式取得位于赣州市章江新区赣康路西侧、信丰路以南、水南路以北,地块编号为E8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赣州E8地块”)。该地块面积为65,146平方米,成交价为33,821.54万元人民币。2014年1月17日,康源置业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赣州南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宇置业”),注册资本为490万元人民币,并将海宇置业确认为赣州E8地块的使用权人及开发建设主体。
公司下属企业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中航”)目前正在开发与赣州E8地块相邻的E9地块(中航云府项目),项目开发与销售进展顺利。为增加土地储备,同时实现多项目联动开发、提升管理效率,董事会同意赣州中航与康源置业及深圳汇合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合金融”)签订《赣州E8地块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共同投资开发赣州E8地块。具体为:

(一)赣州中航与汇合金融共同对海宇置业增资人民币760万元,增资完成后,海宇置业注册资本将由490万元人民币增至1,25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赣州中航出资637.5万元,持股51%;汇合金融出资122.5万元,持股9.8%;康源置业出资490万元,持股39.2%。
(二)赣州中航、康源置业、汇合金融三方一致同意,海宇置业增资扩股前的已付资金和未付资金及海宇置业增资扩股后项目所需资金均按海宇置业增资扩股后的股权比例等比的方式进行投资。对于本次增资扩股前康源置业先期投入的除海宇置业注册资本本外的资金,赣州中航、汇合金融与康源置业按增资后各自所持股权比例承担。
(三)汇合金融承诺:在项目经营过程中,其所持有海宇置业9.8%的股权由康源置业全权代管,汇合金融按股权比例进行行等比等投,并获取对应的股利和利润分配。汇合金融承诺不进入海宇置业董事会,不派出任何人员进入海宇置业任职,不参与海宇置业任何经营决策。

本次投资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合资开发赣州E8地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6-07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下属企业合资开发赣州E8地块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概述
赣州康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置业”)于2013年12月31日通过网上拍卖方式取得位于赣州市章江新区赣康路西侧、信丰路以南、水南路以北,地块编号为E8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赣州E8地块”)。该地块面积为65,146平方米,成交价为33,821.54万元人民币。2014年1月17日,康源置业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赣州南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宇置业”),注册资本为490万元人民币,并将海宇置业确认为赣州E8地块的使用权人及开发建设主体。
公司下属企业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中航”)目前正在开发与赣州E8地块相邻的E9地块(中航云府项目),项目开发与销售进展顺利。为增加土地储备,同时

实现多项目联动开发、提升管理效率,赣州中航与康源置业及深圳汇合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合金融”)签订《赣州E8地块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共同投资开发赣州E8地块。具体为:

(一)赣州中航与汇合金融共同对海宇置业增资人民币760万元,增资完成后,海宇置业注册资本将由490万元人民币增至1,25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赣州中航出资637.5万元,持股51%;汇合金融出资122.5万元,持股9.8%;康源置业出资490万元,持股39.2%。
(二)赣州中航、康源置业、汇合金融三方一致同意,海宇置业增资扩股前的已付资金和未付资金及海宇置业增资扩股后项目所需资金均按海宇置业增资扩股后的股权比例等比的方式进行投资。对于本次增资扩股前康源置业先期投入的除海宇置业注册资本本外的资金,赣州中航、汇合金融与康源置业按增资后各自所持股权比例承担。
(三)汇合金融承诺:在项目经营过程中,其所持有海宇置业9.8%的股权由康源置业全权代管,汇合金融按股权比例进行行等比等投,并获取对应的股利和利润分配。汇合金融承诺不进入海宇置业董事会,不派出任何人员进入海宇置业任职,不参与海宇置业任何经营决策。

本次投资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合资开发赣州E8地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6-003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于2016年1月19日向我公司下发了《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证监【2016】0091)号,就公司与合作企业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铜业”)、西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西矿”)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相关问题提出问询,我公司进行了及时回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问询及答复
问题一、请具体说明大通铜业和天津西矿的股权结构,并说明该两家公司与你公司的关系。
答:大通铜业的股权结构:大通铜业由天津市电解铜厂(持股比例8.27%)、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47%)、兩大大连富瑞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4.26%)构成。其中大连富瑞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2015年4月23日设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大通铜业84.26%股权而成为大通铜业的股东。
天津西矿的股权结构:天津西矿的股东为大连富瑞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其中大连富瑞华实业有限公司系2015年3月27日受让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西矿100%股权而成为天津西矿的股东。
大通铜业与天津西矿和上市公司的关系:由于大通铜业的法定代表人为代成先生,同时,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大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通铜业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第三款》所称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天津西矿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第一款》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10.1.3条或者前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及10.1.3条第一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第二款“由上述第一项规定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问题二、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你公司于2014年度与大通铜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5亿元,该年度关联交易金额4.25亿元,有损你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11.86亿元;2015年4月,你公司预计年度的与大通铜业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增加至42亿元,同时半年报显示,2015年上半年公司向大通铜业支付大额预付款实际发生额为3.96亿元,预付款期末余额为11.94亿元。请你公司说明:①上述业务采用预付款支付的必要性;②公司在该项业务实际发生额有限的情况下,支付大额预付款的合理性;③请逐笔列示2014-2015年公司你公司向大通铜业支付的预付款项明细,采购内容、采购具体执行情况等;④请结合具体采购品种,分别列示市场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信息,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⑤除上述预付款项外,你公司与大通铜业之间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答:1、公司大宗贸易业务采取预付款支付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作为生产型过程中把风险降到最低,充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保护投资者利

益。公司与关联方大通铜业进行大宗贸易,因大通铜业有多年的业务经验及风险控制能力,大大降低公司转型过程中的风险。同时,根据当时铜贸易市场环境,公司为“快速有效的开展大宗贸易,实现公司的业务转型,公司先后采用预付款支付以开展大宗贸易,但是,后来随着市场铜贸易产品价格的连续下跌,公司为了减少交易带来的亏损,延缓了大宗贸易交易,因此,公司出现了部分预付款未能及时完成的情况。
2、公司2014-2015年交易情况。
① 预付款明细:
支付时间 支付方 预付金额(元)
2014年4月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3,817,787.10
2014年10月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4年7月 250,000,000.00
2014年9月 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11月 100,000,000.00
2014年12月 13,000,000.00
2015年4月 477,645,749.71
② 采购内容:公司大宗贸易完成的交易都是阴极铜。
③ 采购的具体执行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对方 支付金额(元)
2014年4月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5,261,357.44
2015年4月 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463,825,571.49
3、采购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大宗贸易采购品种都是阴极铜,我公司与大通铜业及其他企业的交割价格都是以国家相关交易平台为定价基础。我公司关联交易价格都是按照市场价格制定实际交割价格的,两者不存在差异。
4、除上述预付款项外,公司与大通铜业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问题三、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你公司于2015年度与天津西矿发生日常关联交易5亿元,请你公司说明:2015年你公司与天津西矿之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有关采购销售未能完成交易,由于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以及公司与大通铜业尚有部分贸易未完全交割,公司于2015年同天津西矿未发生实际贸易业务。同时,公司与天津西矿也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6-1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15:00-2016年1月20日15:00。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15:00至2016年1月20日15:00。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赵旭彬董事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230,721,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共9名,代表股份45,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三)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697,293股,反对4,700股,弃权19,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6-00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15%-25%。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7,642,575.52元。
(二)每股收益:0.95元。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0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30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徐平阳、秦卿章2人分别起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816事件”民事赔偿纠纷案向公司送达了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判令公司赔偿徐平阳、秦卿章2人损失共计人民币59,100元。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就上述两起案件依法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提起上诉。2016年1月20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两起案件向公司送达了二审判决,二审判决维持了公司的一审请求,维持了一审判决。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0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5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实现多项目联动开发、提升管理效率,赣州中航与康源置业及深圳汇合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合金融”)签订《赣州E8地块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共同投资开发赣州E8地块。具体为:

(一)赣州中航与汇合金融共同对海宇置业增资人民币760万元,增资完成后,海宇置业注册资本将由490万元人民币增至1,25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赣州中航出资637.5万元,持股51%;汇合金融出资122.5万元,持股9.8%;康源置业出资490万元,持股39.2%。
(二)赣州中航、康源置业、汇合金融三方一致同意,海宇置业增资扩股前的已付资金和未付资金及海宇置业增资扩股后项目所需资金均按海宇置业增资扩股后的股权比例等比的方式进行投资。对于本次增资扩股前康源置业先期投入的除海宇置业注册资本本外的资金,赣州中航、汇合金融与康源置业按增资后各自所持股权比例承担。
(三)汇合金融承诺:在项目经营过程中,其所持有海宇置业9.8%的股权由康源置业全权代管,汇合金融按股权比例进行行等比等投,并获取对应的股利和利润分配。汇合金融承诺不进入海宇置业董事会,不派出任何人员进入海宇置业任职,不参与海宇置业任何经营决策。

2016年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合资开发赣州E8地块的议案》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介绍
(一)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赣州中航成立于2007年9月1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0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1号赣州中航办公7B-1至7B-19,法定代表人为欧阳民,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停车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赣州中航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航城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赣州中航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4年	59,033.00	7,794.00	1,807.00	-1,796.00	是
2015年9月	88,503.00	10,740.00	1,310.00	2,946.00	否

C. 赣州康源置业有限公司
1.康源置业成立于2009年8月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赣康路丽景1区,法定代表人为康晓,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销售。
2.康源置业的股权结构:自然人郑晓、郑华、曾华明、罗镇城分别持股8%、5%、5%和2%,深圳市金满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2%、深圳市金工商务有限公司持股20%、深圳市华天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20%、赣州四维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持股8%。
3.关联关系:康源置业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康源置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4年	37,890.88	8,460.65	4,210.86	473.72	是
2015年9月	40,879.71	8,716.86	2,277.45	256.21	否

D. 深圳汇合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汇合金融成立于2016年1月1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新路3083号大新南商321,法定代表人为肖军,经营范围是:电子产品、生物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销售;投资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汇合金融的股权结构:汇合金融是自然人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肖军、靳志贤各持有其50%股权。
3.关联关系:汇合金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康源置业成立于2014年1月1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晓,注册地址为赣州市章贡区迎宾大道赣康路丽景1区11栋,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海宇置业的股权结构:康源置业投资人民币490万元,已经以货币方式全额缴清,持股100%。
3.海宇置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4年	10,881.08	329.45	0	-160,541.16	是
2015年9月	11,027.9	467.41	0	-16.67	否

4.康源置业于2014年4月14日将海宇置业20%股权质押给肖军,由康源置业负责在赣州E8地块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注销股权质押登记。
5.汇合金融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4年	37,890.88	8,460.65	4,210.86	473.72	是
2015年9月	40,879.71	8,716.86	2,277.45	256.21	否

6.康源置业的股权结构:自然人郑晓、郑华、曾华明、罗镇城分别持股8%、5%、5%和2%,深圳市金满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2%、深圳市金工商务有限公司持股20%、深圳市华天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20%、赣州四维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持股8%。
7.关联关系:康源置业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康源置业成立于2014年1月1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晓,注册地址为赣州市章贡区迎宾大道赣康路丽景1区11栋,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海宇置业的股权结构:康源置业投资人民币490万元,已经以货币方式全额缴清,持股100%。
3.海宇置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4年	10,881.08	329.45	0	-160,541.16	是
2015年9月	11,027.9	467.41	0	-16.67	否

4.康源置业于2014年4月14日将海宇置业20%股权质押给肖军,由康源置业负责在赣州E8地块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注销股权质押登记。
5.汇合金融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4年	37,890.88	8,460.65	4,210.86	473.72	是
2015年9月	40,879.71	8,716.86	2,277.45	256.21	否

6.康源置业的股权结构:自然人郑晓、郑华、曾华明、罗镇城分别持股8%、5%、5%和2%,深圳市金满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2%、深圳市金工商务有限公司持股20%、深圳市华天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20%、赣州四维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持股8%。
7.关联关系:康源置业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康源置业成立于2014年1月1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晓,注册地址为赣州市章贡区迎宾大道赣康路丽景1区11栋,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海宇置业的股权结构:康源置业投资人民币490万元,已经以货币方式全额缴清,持股100%。
3.海宇置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4年	10,881.08	329.45	0	-160,541.16	是
2015年9月	11,027.9	467.41	0	-16.67	否

4.康源置业于2014年4月14日将海宇置业20%股权质押给肖军,由康源置业负责在赣州E8地块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注销股权质押登记。
5.汇合金融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4年	37,890.88	8,460.65	4,210.86	473.72	是
2015年9月	40,879.71	8,716.86	2,277.45	256.21	否

6.康源置业的股权结构:自然人郑晓、郑华、曾华明、罗镇城分别持股8%、5%、5%和2%,深圳市金满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2%、深圳市金工商务有限公司持股20%、深圳市华天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20%、赣州四维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持股8%。
7.关联关系:康源置业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康源置业成立于2014年1月1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晓,注册地址为赣州市章贡区迎宾大道赣康路丽景1区11栋,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海宇置业的股权结构:康源置业投资人民币490万元,已经以货币方式全额缴清,持股100%。
3.海宇置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4年	10,881.08	329.45	0	-160,541.16	是
2015年9月	11,027.9	467.41	0	-16.67	否

4.康源置业于2014年4月14日将海宇置业20%股权质押给肖军,由康源置业负责在赣州E8地块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注销股权质押登记。
5.汇合金融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4年	37,890.88	8,460.65	4,210.86	473.72	是
2015年9月	40,879.71	8,716.86	2,277.45	256.21	否

除前述外,无其他第三方对海宇置业享有股权、认股权或优先权,且不存在任何对海宇置业股权的质押、查封、托管、代持、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或任何权利负担。
四、共同投资开发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开发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赣州中航、康源置业、汇合金融共同投资开发的赣州E8地块位于赣州市章江新区赣康路西,信丰路以南、水南路以北,地块编号为E8,由康源置业于2013年12月31日通过网上拍卖方式取得,成交价为33,821.54万元人民币。
赣州E8地块土地用途为商住,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规划设计条件和指标为:宗地用地面积65,14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3,442.5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30,292平方米,建筑密度27.97%,容积率2.0,绿化率40%,建筑限高≤100米;除前述规划设计条件及指标外,本项目无其他限制性开发利用条件。赣州E8地块定位为城市中央低密度高端住宅(别墅)。
(二)赣州E8地块相关费用支付情况
康源置业于2014年已缴纳E8地块竞买保证金6,400万元。在康源置业与政府签订赣州E8地块土地出让合同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出让主体变更为海宇置业。海宇置业已支付土地款10,510.77万元、交易费8,175,631.71万元及土方工程款等前期费用502,014,869.69万元,以上已支付款项共计人民币17,431,365.05万元。
目前,赣州E8地块尚待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待缴土地款16,910.77万元人民币,契税计1,352,8616.68万元人民币,规划方案设计费98万元人民币,共计18,361,6316.66万元人民币。
五、合作方式和交易定价依据
(一)赣州中航、康源置业、汇合金融共同投资开发的新股东,共同对海宇置业增资人民币760万元。海宇置业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将增至1,250万元人民币,赣州中航持有其51%股权,康源置业持有其39.2%股权,汇合金融持有其9.8%股权。赣州中航、康源置业、汇合金融对海宇置业注册资本的出资均为现金。双方一致同意,海宇置业增资扩股前的已付资金和未付资金及海宇置业增资扩股后项目所需资金均按海宇置业增资扩股后的股权比例等比等投的方式进行投资。
(二)海宇置业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全部土地款及相关税费后,赣州E8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可依法办理海宇置业产权证。该地块竞买价格为人民币33,821.54万元,所有权利由康源置业转至海宇置业过程中无纠纷。
(三)赣州中航、康源置业、汇合金融通过共同投资的海宇置业进行赣州E8地块的合作开发,海宇置业再委托赣州中航进行项目开发。
(四)在项目经营过程中,汇合金融所持有的海宇置业9.8%股权由康源置业全权代管,汇合金融不派出人员进入海宇置业董事会,且不得参与海宇置业的任何经营决策,汇合金融持有的海宇置业股权比例获取对应的股利和利润分配。
六、拟签订的《赣州E8地块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主要内容
签约方: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中航”)、赣州康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置业”)、深圳汇合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合金融”)。
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开发项目、合作开发项目地块及合作方式,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四、共同投资开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及五、合作方式和交易定价依据”中相关内容所述。
2.交易步骤
1.海宇置业的共管:本协议签署当日,赣州中航派出的运营团队按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方式开启项目运营工作。海宇置业公章、合同章、财务章等印章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照由双方共同保管。赣州中航派出的项目的运营团队应与原海宇置业管理人员就共管开始时的现状制定详细的记录清单,并经交接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在共管期间如需用印,需由双方指定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在赣州中航打第一笔钱后双方以海宇置业为户名开设共管账户,共管账户设两枚印章,双方委派人员各保管一枚印章作为支付用印。
2.赣州中航对海宇置业增资:
①作为增资收购先决条件:
以下由康源置业于2014年4月14日将海宇置业20%股权质押给肖军,康源置业负责在本协议签订三个工作日内注销股权质押登记;
②获得康源置业和海宇置业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他权利机关出具的关于批准和同意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书面文件;
③由上述交易各方自然人股东及第三人代康源置业向海宇置业支付借款共计人民币103,253,605元,本协议约定由海宇置业向康源置业承担偿还借款义务,因此康源置业应当协调上述自然人出具无条件要求海宇置业返还借款的承诺函。
本协议签订后且上述增资先决条件达成后7日内,赣州中航向海宇置业共管账户打入3,000万元人民币合同保证金(其中637.5万元作为增资扩股时赣州中航的注册资金,汇合金融通过向海宇置业共管账户打入相应9.8%股权比例的注册资金122.5万元。海宇置业共管账户

收到赣州中航3,000万元人民币合同保证金及汇合金融注册资金122.5万元人民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好增资扩股手续。
3.海宇置业的交割:在按本协议约定完成51%增资扩股手续之日起7天内赣州中航已付的3,000万元保证金调整为637.5万元的海宇置业的注册资本和2,362.5万元的股东借款,并将剩余赣州中航按照增资后所持股权比例应承担的投资款5,889,938,555元支付给海宇置业;汇合金融除已付的122.5万元注册资金外,还应向海宇置业支付1,585,773.73万元,由海宇置业按照股权比例所计算的超额部分由康源置业承担;汇合金融除已付的投资款为:1,708,2733.3元,增资扩股完成后2天内,海宇置业公章、合同章、财务章等印章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照移交赣州中航派派的运营团队保管(本协议约定需康源置业委派人员保管的印章除外)。
(三)海宇置业的管理和运营
1.海宇置业增资扩股后法定代表人由赣州中航指定人员担任。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赣州中航选派3人,康源置业选派2人。在赣州中航选派的董事人员中推荐1人任董事会董事长及法人代表,推荐1人担任海宇置业总经理;在康源置业选派的董事人员中推荐1人任海宇置业副董事长兼海宇置业常务副总经理。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赣州中航选派1人,康源置业选派2人,康源置业选派人员中推荐1人任监事会召集人。各级治理机构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各自职权。
2.在赣州中航派出的运营团队接管赣州E8地块后,双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由赣州中航委派的运营团队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和监督下负责项目开发运营工作。康源置业有权推荐一人名进入项目运营团队担任海宇置业常务副总经理。需经项目招标委员会成员和相应的OA审批流程),委派预算员和现场工程师各一名,委派财务副经理兼会计一名。
3.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对于一般运营决策事项双方同意按赣州中航内部成熟的运营管理体系要求运作,但涉及协议约定的重要事项,运营团队必须与康源置业协商一致后才能确定,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应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表决确定。
4.后续资金投入及利润分配:
①海宇置业在增资扩股后的投资按股权进行行等比等投。
②为了保障项目开发的顺利推进,若任何一方股东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提供土地款、项目开发资金或其他资金需求的,另一方可先行垫付资金。垫付资金时间在30个自然日内的,垫付方除有权向海宇置业收取垫付资金利息外,还有权向外向另一方股东收取银行当期基准贷款利率四倍的资金利息,该项额外资金利息在项目利润分配时优先偿还垫付方利息。垫付资金时间超过30个自然日的,垫付资金则自动转换为投入资金,守约方有权以不可逆转的方式根据垫付资金后守约方的实际投入资金总额占双方整体投入资金总额比例调整双方在海宇置业的股权比例及税后净利润的分配比例,并按此比例进行工商变更登记;若被垫付方无无条件配合办理变更手续,在此以后的项目投资则按此新的股权比例进行行等比等投。如被垫付方未按时调整后的股权比例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不影响双方按调整后的股权比例分配税后利润。
5.委托经营管理:海宇置业给予运营团队的管理费用占干幅度为3,000万元,赣州中航及运营团队人员所计提项目海宇置业管理费用由完成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工作。海宇置业代扣个人所得作为项目开发运营直接计入项目成本中。